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綉琴(02)27065866轉3006

電子信箱：A1101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15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(1050015419-1.pdf、1050015419-2.pdf)

主旨：關於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719

號令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719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屬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